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因生产经营需要，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与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签订《供汽协议》，鉴于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，公司与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模，对双方 2014 年的交易进行了预计。

2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其中关联董事王棣先生、王勇先生、孙新虎先生、王红雨先生、刘纪强先生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3、本议案无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(二)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人民币：万元

交易类型	销售方名称	采购方名称	截止目前发生金额	预计 2014 年度金额
向关联方采购蒸汽	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	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	0	300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

住所：邹平县西王工业园

法定代表人：王勇

注册资本：美元 5080 万元

营业范围：生产优质钢、轴承钢、合金钢、不锈钢（需凭许可证经营的，凭许可证经营，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，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），销售本公司产品。

2、关联关系：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4、本《供汽协议》自双方权利机构(股东大会或董事会)审议通过且双方代表签署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生产需要向关联方采购蒸汽，交易价格以当地市场蒸汽价格为定价依据，结合实际采购蒸汽质量进行定价采购，并根据实际用量按月结算，每月5日前结清上月费用，自签订协议之日起预计2014年度该项交易金额上限为300万元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生产所需，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性交易，增加了蒸汽的供应渠道，该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影响，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此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制定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未有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
- 4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5月8日